

7.15 录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有关规定，从 2020 年起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，按每服役一年不低于 4500 元补助，省财政对市县给予一定补助。此次下拨资金为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省级财政补助部分，收入请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999“其

他退役安置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补足本地配套资金，会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及时发放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附件

2020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35.10	

